

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99年12月2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2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提昇本系大學部學生之學習風氣，並鼓勵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。

二、受獎基本資格

符合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第二條之規定，且修習所屬年級當學期必修科目總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
註：

1. 必修科目總學分之基數以各年級當學期開課數為準。無規定修習學期之必修科目，如「舞台設計一」、「燈光設計一」、「服裝設計一」及「戲劇製作三」不計入總學分數之計算基數，但計入必修學分數。
2. 「排演二」、「排演三」、「排演四」、「排演五」及「排演六」計入必修學分數，但不計入總學分數之計算基數。

三、獎勵名額

各學系（組）同年級人數逾十五人但未滿二十人者，得有一人受獎；逾二十人但未滿四十人者，得有二人受獎；餘類推。

四、獎勵方式

頒給獎金新臺幣貳仟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五、審核程序

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後第三週，由教務處承辦單位提供符合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第二點及本辦法第二點規定之學生成績排名表及成績單，依本系同分參酌方式排序後，交由系主任審核。

六、審核原則

1. 符合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第六點且修習所屬年級當學期必修科目總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2. 依成績排名選出各年級所需人數。
3. 若排名相同，則依學生之「所屬年級當學期必修科目總平均」再次排序。
「所屬年級當學期必修科目總平均」計算方式：「必修科目分數總和」

除以「科目數」。

4. 若排名仍相同，則再依學生之「所屬年級當學期必修科目依學分數加權後總平均」排序。「所屬年級當學期必修科目依學分數加權後總平均」計算方式：「各必修科目分數」乘以「學分數」後相加，再除以「必修科目學分數總和」。
5. 若排名仍相同，則同名次學生均可獲得成績優良獎勵，惟系主任得參酌學生品德表現決定最後受獎人選。

七、本辦法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公告後施行。